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挡墙砌筑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施工单位：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挡墙砌筑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挡墙砌筑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石城北门

三、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包括挖沟槽土方，砌筑石挡土墙，一般回填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整（¥335951.20）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最低价结算。

5. 工期： 25 日历天

本合同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开工，2025年12月7日竣工。

6. 工程款支付方式

待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 40% 为启动资金，剩余按工程进度付款。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2.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3.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4.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清单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

6.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乡、村干部关系及协调村民关系。

7.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甲方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9. 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0.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

11.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向施工组提供竣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清单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转包禁止的情况，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95000170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